区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蓟州区

心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8〕44号）、原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天津市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2017-2030年）的通知》（津卫疾控〔2017〕448号）和《市卫生健康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基层心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津卫疾控〔2019〕129号）要求，加强我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各级综治中心心理服务平台建设，区卫生健康委、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天津市蓟州区心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区卫生健康委 区委政法委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2019年6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蓟州区心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导意见

为扎实推进我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提升我区心理健康服务水平，做好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三级平台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目标

健全我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普遍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建立覆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的心理服务平台，组织以专家团队、专业队伍、基层骨干及志愿者队伍为服务骨干的人才队伍，开展以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障碍诊断治疗为主的心理健康服务，培育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二、服务对象

心理服务“三级平台”面向辖区公众开展心理健康服务。重点对辖区内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及性格偏执等5类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区级心理健康指导中心

1.机构设置及专家团队组建。区卫生健康委在区精神卫生中心设置区级心理健康指导中心，由区卫生健康委、区委政法委牵头，会同辖区教育、民政、残联、团委、妇联等部门，组建由精神科医生、心理治疗师、高校心理老师等专业人员组成的区级心理健康服务指导专家团队。区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负责专家团队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2.工作职责。负责制定辖区心理服务平台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对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服务平台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质量控制、信息收集等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大众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工作。对具有严重心理问题的人员开展心理干预或转介工作。

3.区级心理健康体验中心。鼓励区精神卫生中心成立区级心理健康体验中心，要求有三间房，总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有独立的出入口，配备1名以上专（兼）职心理咨询师、2名以上专（兼）职管理人员和若干社工或志愿者，配备心理测评系统、生物反馈、音乐治疗仪等心理干预设备，为辖区居民提供心理健康体验场所，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二）乡镇（街道）心灵驿站

1.场地设施。依托乡镇（街道）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心灵驿站”。要求两间房间，总面积不小于25平方米，有独立的出入口，包括开展接待、咨询及相关活动的功能区域。各心灵驿站需配备电话、电脑、桌椅、资料柜等设备，在房间明显位置张挂“心灵驿站”标识、相关工作制度、职责、流程等，设置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栏。有条件的地方可配备心理测评系统等专业测评工具。

2.心理服务团队。区卫生健康委会同乡镇（街道）组织具备心理服务资质的专业人员或社会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由乡镇（街道）以购买服务的形式保障日常工作经费。要求工作人员应掌握社会心理服务相关政策、法规，定期接受专业培训。各心灵驿站保证每周至少提供5天心理健康服务。

3.工作内容。

（1）心理疏导咨询。“心灵驿站”为辖区居民提供心理疏导服务，排除居民的心理困扰、疏导居民紧张情绪，提高大众的心理健康素质，培养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对村（社区）心理服务平台转介的存在心理问题的人员开展心理评估、监测预警、心理干预等，对严重心理问题人员向区级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转介。

（2）建立个案台账。“心灵驿站”工作人员要为来访者建立《心理辅导个案记录表》（附件1），记录要点包括基本情况、自我评价、导致心理挫折的生活事件、心理辅导建议等。

（3）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各“心灵驿站”每年根据区级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计划完成辖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活动，形式以主题宣传活动、心理健康知识讲座、义诊咨询活动为主，也可根据辖区特点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以村（社区）为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轮健康知识宣讲活动。区卫生健康委要组织精神专科医生或社区精防医生，定期指导或配合辖区“心灵驿站”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

（4）开展业务培训。每年对所辖村（社区）心理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开展常见心理健康问题识别、心理健康知识普及等培训不少于2次，要求做到全覆盖。

（5）信息收集报送。各“心灵驿站”每月填写《心理健康服务情况月统计表》（附件2），并将其报送至区级心理健康服务指导中心（区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各“心灵驿站”工作中如遇典型案例、先进工作经验等，应及时整理相关素材一并上报。

（三）村（社区）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

1.场地设施。在村（社区）综治中心或其相关场所建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要求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用于开展心理辅导、宣传等活动。要配备必要的电话、桌椅、资料柜等设备。要在明显位置张挂“心理咨询室”牌子。心理咨询室应公布预约电话、电话接听时间等信息，保证每周服务时间不少于2天。

2.工作人员。心理咨询室工作人员由村（社区）网格员兼任，负责开展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管理工作。要大力引导志愿者团队参与辖区社会心理服务。有条件的村（居）可设置1名专职社工，接受区级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培训后，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并定期接受上级心理团队的培训。

3.工作内容

（1）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村（社区）网格员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居民心理健康素养宣传、心理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发放等工作，组织辖区居民参加心灵驿站开展的各项心理健康活动，切实提高居民心理健康素养。

（2）一般问题心理辅导。对邻里矛盾等一般常见问题进行心理辅导，做好化解纠纷矛盾等工作，经常了解辖区中不安定因素排查及纠纷动态信息，发现苗头及早干预并汇报。重点对辖区内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及行为偏执等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

（3）预约登记转介。对发现的疑似心理行为问题人员，做好预约登记工作，引导其到乡镇（街道）心灵驿站进行咨询，必要时联系心灵驿站心理服务团队人员到心理咨询室开展咨询服务。

（4）高危人群信息收集。在开展日常服务中发现的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要将其信息及时报送至所在乡镇（街道）综合管理小组，由乡镇（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组织精神科医生进行诊断。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一）到2019年底，完成30%的乡镇（街道）心灵驿站和30%村（社区）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设；

（二）到2020年底，完成60%的乡镇（街道）心灵驿站和60%村（社区）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设；

（三）到2021年底，我区乡镇（街道）心灵驿站和村（社区）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达100%。

五、组织实施

区卫生健康委、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负责统筹辖区心理服务资源，组建专业队伍，推动各级心理健康服务平台落实，切实改善大众心理健康水平、促进社会心态稳定和人际和谐。

各乡镇（街道）负责做好心灵驿站建设工作和组织实施，保障本地区开展心理服务平台建设所需的经费；做好村（社区）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人员配备工作并组织实施。

附件：1. 心理辅导个案记录表

2.心理健康服务情况月统计表

附件1

心理辅导个案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来访者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联系方式 |  | 家庭住址 |  |
| 问题表现 | 自我评价：导致心理挫折的生活事件：其他问题： |
| 辅导过程 | 心理辅导建议： |
| 是否通报综合管理小组：是□ 否□ |
| 心理辅导员 |  | 辅导时间 |  |

附件2

心理健康服务情况月统计表

 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街道（乡镇） | 辅导人次数 | 心理健康知识宣传 | 心理健康知识讲座 | 健康义诊 | 发放宣传材料数（份） |
| 次数 | 人次数 | 次数 | 人次数 | 次数 | 人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